

嘉兴大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文件

质控发〔2024〕3号

关于建立嘉兴大学二级教学督导制度的 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嘉兴学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嘉院发〔2021〕16号）、《嘉兴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嘉院办〔2021〕9号 附件之35）等文件精神，健全和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充分发挥各教学单位在教学指导和教学评价等方面的自主性和自觉性，确保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能有效运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加强教学督导组织建设，健全二级教学督导组织机构，充分发挥二级教学单位的教学督导作用，为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决策依据的同时，推动学校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教学质量文化，是促进教学质量提升，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督导组。督导组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统一领导。负责检查、督导本单位的教育教学工作，同时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下，开展全校层面上的教学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教学督导组是院长（主任）领导下的为健全与改善教学管理制度而设的兼职岗位。组长一般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或学校教学督导委员兼任。督导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建议为专任教师数的 10%左右，承担全校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可适当扩大规模。

第五条 各二级教学督导小组成员一般由政治思想好、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治学严谨、办事公正、作风正派、实事求是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担任。

第六条 主要工作职责

（一）随机对教师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指导，听课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

（二）参与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了解本学院（部）教学安排，重点检查教学大纲、备课教案及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情况。

（三）配合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参加学院（部）教学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推广好的教学经验，不定期抽查期末试卷、实习（实验）

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发现日常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 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并及时反馈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

(五) 每年重点帮扶若干名青年教师和学评教排名靠后老师，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六) 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指导、检查。

第三章 工作方针

第七条 体现“以人为本”。建立二级教学督导组制度，旨在帮助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增强教学能力、提高教学水平，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和发展。

第八条 严格“过程控制”。按照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加强工作规范，促进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

第九条 实施“内外结合”。课堂内外相结合，除了关注课堂教学以外，还要重视课外教学环节，如教学研讨活动、实践教学活动等，使督导工作落在实处。

第十条 坚持以“严格教学管理、加强质量监控、保证教学秩序、推动教学改革、优化教风学风、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坚持“以督为主，以导为辅，督导结合，重在督促”的原则，按照“检查督促、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指导改进”的思路开展工作。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各二级督导小组成员名单的确定、更换等须以学院公文形式及时报送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各二级教学督导小组制度应在学校统一要求前提下，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建立。各教学单位制订的二级教学督导制度名称，统一为“××学院教学督导小组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制定的“××学院教学督导小组工作实施细则”须向本单位全体教师公示，并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二级教学督导小组工作流程建议如下：

（一）开学初由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组织召开二级教学督导小组工作会议，确定本学期二级教学督导工作重点，形成工作计划，报教学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执行，并报送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

（二）相关人员按本单位二级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实施督导，及时反馈督导信息。

（三）学期结束前，由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组织召开二级教学督导工作会议，讨论本单位教育教学管理得失，分析原因，明确下学期整改要点，并将当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报校教学督导委员会。

第十五条 二级教学督导小组工作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与年终单位考核挂钩，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二级教学督导小组工作考核评分指标”，该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进行修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二级教学督导规章制度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二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考核评分指标

考核项目 (总分 100 分)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督导工作组 (20 分)	1.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4 分)	计划详细, 报送及时	
	2.教学督导工作日志 (3 分)	记录详实	
	3.帮扶方案 (3 分)	方案具体, 可操作性强, 重点帮扶对象包括人数及具体名单, 报送及时	
	4.教学督导工作总结 (4 分)	按计划完成, 总结要体现亮点和不足以及改进的措施, 报送及时	
	5.教学督导名单 (2 分)	信息完整, 报送及时, 规范变更	
	6.对督导工作的重视情况 (4 分)	出台相关政策, 鼓励教师热心从事督导工作	
督导重点帮扶工作执行情况 (20 分)	1.检查重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15 分)	检查指导老师是否有详细的帮扶计划, 帮扶工作过程是否有详细的工作记录, 是否有认真详实的总结。	
	2.检查重点帮扶工作成效 (5 分)	检查帮扶对象学生评教成绩是否有提高, 听课评价结果是否有提高	
课堂及实验教学督导工作执行情况 (20 分)	1.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的自查及整改 (6 分)	参与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检查的自查, 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具体整改措施	
	2.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听课记录 (6 分)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都能完成听课任务, 且客观公正, 每人每学期至少听 10 节课, 并认真填写听课记	

		录。	
	3.课堂及实验教学改进情况(8分)	对课堂及实验教学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或建议及改进后的成效。	
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的督导工作情况(20分)	1.试卷自查及整改(10分)	参与试卷检查的自查,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具体整改措施	
	2.毕业设计(论文)检查及整改(10分)	检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过程有督查,并参与答辩,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具体整改措施	
教风、学风检查督促情况(10分)	1.检查本单位师德师风、意识形态等管理和建设情况(5分)	建立有调动教师参与本教学单位相关工作的措施及管理机制、教师能力提升机制、教师师德养成措施等。	
	2.检查本单位学生的学风状态(5分)	本单位对学生出勤率的管理情况、对学生考风考纪、学术管理等的执行情况,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学习活动情况。	
其他教学环节或教学管理等的督导工作执行情况(10分)	1.教学督导工作例会(3分)	有详细的会议记录	
	2.教学督导简报(2分)	议题切合实际,记录详实	
	3.巡课巡考(3分)	严格执行巡课巡考制度	
	4.教学档案检查及整改(2分)	教学档案完整无缺,有具体的整改措施	
合计得分			

